

由院舍保存

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–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」

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(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)

1. 請於接收疫苗前連續七天（每天早、午、晚各一次）檢查及記錄雪櫃溫度。
 2. 所有疫苗（包括剩餘未過接種使用期限／未失效疫苗），須保存於攝氏+2至+8度雪櫃內備用。
 3. 如有剩餘未過接種使用期限的疫苗，須每日檢查最少三次（早、午、晚各一次）雪櫃內的溫度、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，並記錄在本表格上。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，重置最高/最低溫度計。
 4. 如有已失效疫苗，須將其從雪櫃取出，包好及標示「已過期／失效，待衛生署回收」後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。
 5. 請保留此記錄至少一年，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。
 6. 所有疫苗屬政府公物，即使過期亦必須妥善保存及交回衛生署處理。
 7. 請注意：藥瓶上顯示的有效期是屬於解凍前的有效日期，解凍後疫苗的接種使用期限(use by date)只顯示在疫苗外盒上，院舍應檢視此日期。

註：如雪櫃溫度低於攝氏+2度或高於攝氏+8度：

- 註：**如雪櫃溫度高於攝氏+2度或高於攝氏+8度，
1. 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，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+2至+8度的雪櫃
2. 紀錄雪櫃即時溫度、最高及最低溫度
3. 請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

(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)